

二、职 能

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宣传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县委关于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牵头协调处理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县统一战线的重大活动；负责领导、检查、调查研究和协调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负责牵头做好达赖集团等内外敌对势力分裂祖国活动的隐蔽战线斗争工作。做好维护民族团结、维护政治稳定工作；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与县民宗局、公安局国安科（现国保大队）等统战成员单位形成整体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做好党外人士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受县委委托，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系党外知识分子，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提出政策建议；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负责全县统一战线知识、民族宗教知识的内学外宣工作；指导区、乡（镇）统战工作；指导、协调、安排统战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第二节 民族宗教工作

1987—1989 年，先后组织宗教人士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中发〔1982〕19 号文件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协助宗教管理部门对新任嘎绒寺二世所加转世活佛、色达堪布晋美彭措回寺、雄龙西扎呷神山的龙年转经和色拉拥芝活佛参加拉日马扎宗寺修复的首次宗教活动及多洛活佛在日巴讲经活动进行引导。并深入嘎绒寺、依西寺、瓦秋寺、则热寺等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政策，对稳定人心、维护安定团结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90—1992 年，会同宗教、公安等部门，调解处理了一直不团结的博美乡安安寺的内部纠纷，看望协助解决了因火灾损失严重的乐安乡江觉寺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五次到讲经现场，反复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引导日巴汤布寺、乐安切衣寺开展的大规模、长时间的宗教活动。用好、用活了州宗教局下拨的维修专款，对全县 48 座寺庙进行维修，会同宗教局开展寺庙僧侣的普法活动。在“二五”普法期间，全县僧侣受教育达 2978 人，占僧尼总数的 95.7%。开展寺庙僧尼的定员工作，选配齐了各寺管委会成员。继续对拉日马扎宗寺、大盖竹登寺、雄龙西嘎绒寺 3 个佛学点的办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993—1997 年，看望和慰问了部分宗教界人士、起义投诚人员及家属。组织召开新龙县第四届佛协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佛协领导班子。统战、宗教、宣传、公安、广电等部门，联合举办民族宗教人士培训班。抓住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之机，对全县 54 座寺庙寺管会班子通过考察进行填平补齐，进一步完善寺庙的各项规章制度。1997 年对全县僧尼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两项”登记工作。草拟了《关于在全县宗教教职员中集中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统战、宗教部门编写了 9 种 30 套 510 份藏汉两种文字的宣传材料。牵线搭桥，创造条件，由英居藏胞阿贡活佛投资 6.64 万元，在新龙县麻日乡修建了第一所乡村藏医院，方便了当地群众看病就医。加大统一战线宣传力

度，为全县 54 座寺庙统一征订了《甘孜报》藏文版，及时把党的民族宗教、统一战线路线、方针、政策送到僧尼手中。

1998 年，根据全省藏传佛教工作会议和全州统战、宗教会议的部署，县委、县政府批转了爱教办《关于继续在全县宗教教职员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依法加强寺庙管理的安排意见》。1998—2000 年间，共完成 54 座寺庙的清理整顿和宗教教职员的爱国爱教工作，其中 1998 年完成 40 座，1999 年完成 14 座，2000 年解决了个别遗留问题，共向各乡（镇）发放宗教宣传资料 45 套 1008 份，张贴有关依法治寺等内容的藏汉文标语 420 份，取缔第十四世达赖画像 38 幅，制止了未经批准正在修建的佛塔一座及准备修建的四处转经点。坚持活佛转世原则，对境外非法认定的绕鲁乡吴瓦寺查夏晋美活佛的转世灵童给予了取缔和通报，突出“两个维护”的文化教育，整顿软弱涣散的寺管会 5 个，调整充实寺管会正、副主任 9 名，劝回 18 岁以下学徒 111 名退寺入学，除名严重违纪扎巴 5 名。组织和带领僧侣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整治甘新公路义务投工投劳累计达 1470 个工作日；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色达县喇荣寺五明佛学院新龙籍僧尼进行清理劝退，共清退回县僧尼 48 名，共接待 2 名在外藏胞回新龙探亲。

2001 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配合有关部门和寺管会，组织收缴销毁各类民用枪支 92 支，其中，小口径手枪 12 支，改装半自动步枪 2 支，藏枪和鸣火枪 33 支。配合色达县喇荣寺五明佛学院的治理整顿工作，完成清退、带返、安置在色新龙籍僧尼的攻坚任务，三批工作组派出组员 51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4 人、区科级干部 34 人、一般干部 13 人，共清理新龙籍僧尼 442 人，为安置清理人员，新扩建寺庙（座经点）面积为 2440 平方米。10 月选派 9 名转世活佛及寺管会主任参加州委统战部举办的宗教界人士培训班。

2002 年 5 月，统战、政法、宗教、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各区、乡（镇），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督促检查指导觉姆安置工作，为搞好觉姆返乡安置，沙堆乡汤布寺多洛活佛和尔吉志麦堪布主动捐资 30 万元，扩建日巴觉姆寺，共修建日巴觉姆房 59 套，附属建筑 2 处，解决了上占片区觉姆的安置难的问题。同年 7 月 15—19 日，举办全县宗教界人士培训班，30 座寺庙中的 40 人参加了培训学习，其中，活佛 5 人，寺管会正、副主任 18 人，寺管会一般成员 12 人，喇嘛 3 人（担任县人大党外副主任 1 人，县政协党外副主席 2 人，县政协委员 3 人），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同年 10 月，选派 4 名宗教界代表参加省、州组团外出参观考察。当年配备了区、乡（镇）兼职统战员 22 名。

2003 年 5 月 3—10 日，抽调统战、宗教骨干人员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区、乡（镇）宗教活动场所，在僧人和信教群众中广泛开展“非典”防治工作。同年 5 月 22 日—8 月 30 日，历时 98 天，对全县 53 个宗教活动场所和 3536 名教职员进行全面排查普查，在寺庙及僧侣中开展“两个维护”和反分裂斗争教育，揭批第十四世达赖及其反动集团的险恶用心和反动本质，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教育。重新登记僧尼 3536 人（不包括清退觉姆），其中：活佛 39 人、喇嘛 118 人、堪布 43 人、格鲁 420 人、格赤 172 人、格西 3 人、康卓玛 1 人。指导完成各寺管会改选工作，改选后寺管会组成成员 285 人。10 月调整配备区乡（镇）党委兼职统战员 23 名，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基层统战工作。

2004 年，开展对宗教界人士的培训教育、佛协会的换届等工作。宗教界上层人士带头捐资、捐物折合 12 万多元；在“收枪治暴”中，协助清缴民间枪支 1162 支；建僧人林 1.2 万亩，拉日马乡建 400 多米僧人堤，雄龙西乡嘎绒寺新建敬老院 1 座，赡养孤寡老人 10 人，沙堆乡汤布寺建造造福民众的藏医卫生院 1 所。统战成员单位建立了整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隐蔽战线工作，完善僧侣、藏胞外出和回国回乡的管理工作。县级领导干部联系寺庙的工作制度得到落实，确保了社会政治的稳定。

2005 年，举办各类短期培训 3 次，宗教界参训人士达 124 人次，并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和宗教教职员深入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发放该条例 5653 册。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下，开展宗教用地清理，查处违法占地修建扎空房 4 处，勒令停建“甘珠尔”佛塔 1 处和转经房 1 处，依照有关法律取缔在外筹集资金私建学校 1 处。完成全县非法出入境人员集中治理整顿工作。甲拉西乡依西寺、阿嘎寺的全体僧侣在各自的寺庙开展学习“八荣八耻”的学教活动，参学人员 292 人，发放学习资料 186 份，开展专题讨论 10 次。对麻日、通宵、皮察、友谊四乡的六座寺庙的宗教界代表 55 人进行统战宗教理论和业务培训。在“两会”期间，组织召开宗教界政协委员座谈会，安排布置下年工作任务。

2006 年，对全县 13 个乡（镇），大力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反分裂国家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次数达 13 场，参加人数达 400 余人（次）。县委统战部下发了“平安寺庙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从帮助全体宗教教职员增强“四种意识”，坚持“四个维护”入手，重点查找和解决“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建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增强了宗教界人士自觉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了新龙县社会政治的稳定，有力地推动了新龙县平安创建的深入开展。

第三节 党外干部工作

一、人事安排

1978 年，政协第四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39 人、其中宗教界 17 人、民族上层 3 人、台胞 1 人、工商界 1 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 人、知识界 16 人。

1990 年，政协第五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41 人，占委员总数的 65%。其中宗教界 16 人、民族上层人士 2 人、归国藏胞 1 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 人、工商界 1 人、教育界 6 人、台胞 1 人、科技界 5 人、区科级党外干部 8 人。

1993 年，政协第六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43 人，占委员总数的 66.15%。其中宗教界 18 人、民族上层人士 5 人、工商界 5 人、归国藏胞籍台胞 2 人、文卫界 4 人、区科级党外干部 9 人。

1997 年，政协第七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45 人，占委员总数的 60%。其中宗教界 16 人、归国藏胞 1 人、四胞四属 2 人、教育文卫界 12 人、工商界 2 人、区科级党外干部 10 人、其他 2 人。1999 年，安排增补党外委员 1 人。2000 年，安排增补党外委员 2 人。

2002 年，政协第八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56 人，占委员总数的 57%。其中宗教界 16 人、民族界 1 人、四胞四属 2 人、经济界 6 人、教育文卫界 6 人、农牧科技界 6 人、其他 4 人、区科级 14 人。

2006 年，政协第九届委员中安排党外委员 61 人，占委员总数的 60.2%。其中宗教界 21 人、民族界 2 人、教育卫生科技界 9 人、新闻界 1 人、妇女界 8 人、工商界 3 人、经济界 4 人、区科级 13 人。

二、党外干部管理

2002 年，对全县党外干部及党外知识分子进行全面调查，并建立了个人档案。有县级、区科级党外干部 18 人，有党外知识分子 454 人。其中：大专文化 44 人，中专文化 319 人，其他 91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56 人，初级职称 237 人，其他 160 人。